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升华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或列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或列席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92,244,183
3.出席或列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7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董事	92,244,183	100.00	是
1.02	选举陆炜先生为董事	92,244,183	100.00	是
1.03	选举薛静波女士为董事	92,244,183	100.00	是

2.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冯加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92,244,183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1.02	选举陆炜先生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1.03	选举薛静波女士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2.01	选举冯加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董事	92,244,183	100.00	是

2.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冯加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92,244,183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1.02	选举陆炜先生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1.03	选举薛静波女士为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2.01	选举冯加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37,570,000	10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升华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顾利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根美女士、黄轩珍女士、顾利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根美女士。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顾利荣先生、钱海平先生、陆炜先生、李根美女士、冯加庆先生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顾利荣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加庆先生、钱海平先生、黄轩珍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冯加庆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轩珍女士、钱海平先生、冯加庆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轩珍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7月25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0)。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713.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1200万km超精细金刚石	145,008.81	142,713.81
	合计	145,008.81	142,713.81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向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授权范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